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标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18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本次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分别按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标准测算,累计计算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故本次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活动,相关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公开、合理。

(二)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向邵政先生转让其持有深圳市泰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晶”)20%的股权,并于2020年10月27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0年10月10日和2020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公告》和《关于控股子公司2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泰晶31.4%股权,深圳泰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审慎原则,将深圳泰晶确认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泰晶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向深圳泰晶销售产品594.86万元(不含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11月至12月预计向深圳泰晶销售产品1,600.00万元(不含税)。

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泰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泰晶的基本情况

深圳泰晶成立于2017年1月6日,法定代表人邵政,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A506,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晶体振荡器、数码产品、五金产品、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晶体振荡器、数码产品、五金产品、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截至2020年12月18日,深圳泰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政	394.00	64.00
2	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186.00	31.00
3	林芬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泰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31%股权的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审慎原则,将深圳泰晶确认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的关联方

截至目前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在与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泰晶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通过对比同类产品、同类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对深圳泰晶的销售单价,公司对深圳泰晶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四、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重要性和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同时实现公允公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产生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20-065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号)核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83,381,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6,018,068.9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60,180.59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8,957,878.31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303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渤海石化会同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初始金额(元)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150780081000000070	支付募集资金专项用途	698,957,878.31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150780081000000069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0.00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211101000000070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0.00
	合计			698,957,878.31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及渤海石化已在开设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渤海石化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

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渤海石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及渤海石化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渤海石化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渤海石化与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及渤海石化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渤海石化复制中信证券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唐晓晨、胡娟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渤海石化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渤海石化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渤海石化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内)向渤海石化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6、渤海石化(化)或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渤海石化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中信证券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及渤海石化、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及渤海石化、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渤海石化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开户银行按照协议履行的监管义务独立于公司及渤海石化、中信证券之间基础的交易或管理活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如专户的资金被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国家司法查封、冻结、扣划和执行,由责任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开户银行有权依法协助执行。

10、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及渤海石化与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中信证券业务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天津银龙预应力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共计196,93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6%,该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谢志峰先生于2020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共计1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 IPO 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80,11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21.41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谢志峰	实际控制人	180,110,986	21.416%	实际控制人
第一组	张福生	20,000,000	2.3416%	一致行动人
	张福生	148,110,986	17.0744%	一致行动人
	合计	222,794,000	26.811%	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张福生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天津银龙预应力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谢志峰先生履行前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谢志峰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2%的公司股份给与其一致行动人成立的基金产品,受让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3.416%减少至21.416%。

天津银龙预应力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谢志峰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张福生	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张福生	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合计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谢志峰先生履行前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系
谢志峰	无限售流通股	180,110,986	21.416%	实际控制人
张福生	无限售流通股	148,110,986	17.0744%	一致行动人
张福生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2.3416%	一致行动人
合计		348,221,972	41.811%	一致行动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谢志峰先生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12月2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的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关于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作为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增加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约定,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以及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具体包括增加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约定,以及侧袋机制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侧袋账户运作安排、主袋账户的投资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等安排,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范围增加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及自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二、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投资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由于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条件、转让规则等制度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存在较大差别,基金投资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将面临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经营风险:挂牌公司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等,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降层风险:全国股转系统实施挂牌公司分层管理,符合不同条件的挂牌公司分别纳入不同市场层级管理。精选层挂牌公司可能因财务条件、股本情况、股票交易市值不符合规定而被全国股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调出精选层。基金投资股票被调出精选层的,可能不能及时将该股票卖出投资组合;

4、终止挂牌风险:挂牌公司可能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而终止挂牌,也可因信息披露违规、主动发布解除挂牌协议、公司清算等情形而终止挂牌,相较于沪深交易所退市规则,全国股转系统的终止挂牌时间较短;

5、波动风险: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实施盘中连续竞价与开收盘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对连续竞价股票成交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但挂牌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的成交首日,以及股票恢复交易期间的成交首日,不设置价格涨跌幅限制。相较于沪深交易所上市股票,精选层挂牌股票可能面临更高的波动风险。

附件1:《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2:《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3:《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4:《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5:《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6:《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7:《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8:《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9:《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